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紐恩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藍啟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藍啟彰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8,8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